

家庭財產的分割（四）

分割家庭財產除了考慮夫婦所作出的貢獻以外，還有甚麼須要考慮？

還要考慮雙方將來生活所需。

夫婦在關係期間對家庭財產作出的貢獻最早從關係開始誕生起（如雙方在結婚前已同居，那從同居便開始計算所有貢獻）一直至分居為止。

但若雙方一直不搞財產分割，那就將計算時間拖延至正式分割財產時。從此可見，貢獻的考慮是對關係期間歷史性的分析。這與雙方將來生活所需的考慮剛好相反。

雙方將來生活所需怎樣改變財產分割？

除非任何一方因以下的因素而引致將來生活有需要在財產分割時作出特別的照顧，否則將來生活不影響財產分割的比例。考慮因素：

- (i) 各方的年齡和健康情況。
- (ii) 入息、財產和將來工作能力。
- (iii) 未來的福利或財力，例如期待得到遺產。
- (iv) 照顧和教養自己子女或負擔其他人的生活
- (v) 其它因公理所須的考慮。
- (vi) 財產分割判決後對雙方將來收入能力的影響。
- (vii) 若家庭法院除了家庭財產以外，還有其它對雙方或子女有關判決，則這些判決帶來的影響。
- (viii) 有否須付子女撫養費的責任。

婚姻長短怎樣影響財產的分割？

一般而言，婚姻年期越短，財經金融類的貢獻比起其它貢獻（即非財經類和家庭幸福）越重要。但隨著年期增長，則其它項獻就越來越顯注。所以超乎廿年的婚姻關係，一般不可能用精細的統計去決定雙方的貢獻。要是一方在結婚時比另一方付出更大的財產貢獻，它的重要性隨著其它貢獻漸漸增長而相對下降。

若一方在婚姻中浪費了家庭財產，分割財產時有否考慮？

一般情況下雙方都要分擔這些家庭財產的耗損。但各方所負的比例就因實際情況而改變。法庭進行調查時，考慮一方的行為是否故意去損耗和浪費該家庭的財產。換言之，其所做的舉止是魯莽、不顧後果和惡意的結果造成財產的損耗。若法庭定出這樣的結論，則違反的一方法會得到較少的財產分割。

以上法律資料僅作參考，不具法律效應，具體問題請諮詢您的律師